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东侧四楼

电话：86-20-8333 8555 传真：86-20-8333 7666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的规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药业”）的委托，指派冯民律师、刘小林律师、黎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一致药业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进行了审核，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上述文件及资料，本所已得到一致药业的如下保证：

- 1、所有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
- 2、所有文件及资料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在上述文件及资料中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4、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项文件及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在未征得本所书面明示同意的前提下，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一致药业并未要求本所律师就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在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仅限于《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前三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致药业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公告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共两项议案）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一致药业董事长陈为钢先生授权的董事吴爱民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由一致药业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两项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没有超出会议通知确定的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符合《大会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材料的审核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一致药业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见证和对相关资料的审核，出席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50,579,286 股（其中 A 股股东 5 人，代表股数 149,084,755 股，B 股股东 2 人，代表股数 1,494,531 股），占一致药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均为会议通知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和股东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均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办理了会议登记。

一致药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一致药业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

经一致药业董事会和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两项，与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拟审议事项一致。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不良资产予以核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对上述审议事项逐项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由王兆宇先生记票，并由沈田芳先生按照《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并由董事会秘书陈常兵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项审议事项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第二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第一项审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有效表决权通过，符合《一致药业章程》关于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的规定，第二项审议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100%有效表决权通过，符合《一致药业章程》关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

律、法规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和《一致药业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民

刘小林

黎达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